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香港廉政公署要求本公司提供部分資料以協助廉政公署對一椿案件之調查。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並沒有對本公司之集資計劃及 建議安排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無任何關係。

>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